

公司代码：600817

公司简称：ST 宏盛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5
四、	附录.....	15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马婷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惠钢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尚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3,483,975.49	494,069,006.41	-1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066,909.53	108,198,482.98	-1.24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74,453.94	-75,504,229.12	-28.44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162,658.42	22,018,957.75	-4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1,573.46	297,510.57	-48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5,689.37	149,010.54	-862.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4	0.111	减少 116.2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7	0.002	-45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07	0.002	-45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13.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7.67	-1,297.67	
所得税影响额		-1,028.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1,697.81	
合计	-1,297.67	1,389.1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 (或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户)		887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3,589,968	20.87		质押	3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金成	17,700,009	11.00	7,764,195	质押	15,764,195	境内自然人
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231,016	3.25	5,231,008	冻结	5,231,016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淑平	2,030,400	1.2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关竹月	2,000,000	1.2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楼肖斌	1,955,900	1.2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刘钢	1,940,600	1.2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应银香	1,849,100	1.1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许亚林	1,632,100	1.0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关天玉	1,395,700	0.8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3,589,968	人民币普通股	33,589,968
张金成	9,935,814	人民币普通股	9,935,814
张淑平	2,030,4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0,400
关竹月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楼肖斌	1,95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5,900
刘钢	1,94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0,600
应银香	1,84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9,100
许亚林	1,63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2,100
关天玉	1,39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5,700
曹险峰	1,331,901	人民币普通股	1,331,9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法获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或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比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8,626,428.62	120,167,317.01	-51.21%	归还借款
其他应收款	65,580,593.91	3,474,185.31	1787.65%	往来
长期应收款	288,617,203.35	369,419,203.01	-21.87%	应收收回
固定资产	217,744.98	391,372.89	-44.36%	折旧摊销
无形资产	533.14	2,933.17	-81.82%	费用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	28,148.98	448,437.29	-93.72%	费用摊销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322.51	165,557.73	149.65%	新增纳税调整项目
应付职工薪酬	676,457.72	326,654.30	107.09%	支付薪酬
应交税费	7,476.29	4,696,666.39	-99.84%	税款缴纳
其他应付款	11,692,630.39	7,363,405.81	58.79%	应付未付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00,000.00	116,840,333.56	-87.50%	归还借款

长期借款	61,525,231.85	4,653,332.40	1222.18%	归还借款
长期应付款	84,574,092.50	118,674,092.50	-28.73%	应付支付
营业收入	13,162,658.42	22,018,957.75	-40.22%	受市场环境影响业务萎缩
营业成本	3,409,912.79	0.00	100.00%	收入影响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8,278.15	308,354.35	-6.51%	收入影响
管理费用	10,561,539.66	7,954,618.04	32.77%	受市场环境影响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1,757.16	10,791,128.83	-100.02%	费用压缩
营业外收入	5,413.58	185,615.24	-97.08%	政府补贴收入减少
营业外支出	1,297.67	0.00	100.00%	非经营零星支出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7号《民事裁定书》，申请人上海凯聚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聚电子”）因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向西安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西安中院于2011年10月27日裁定受理凯聚电子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于2011年12月22日依法裁定公司重整，自2011年12月22日起至重整程序终止之日为重整期间。

2011年12月29日及2012年2月2日，公司破产重整第一次、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截至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共有20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申报债权金额为人民币983,321,471.40元、美元13,407,150.18元；其中申报有财产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75,228,667.16元。经管理人审查，确认债权金额为人民币506,762,698.74元、美元25,899,781.59元。

2012年2月21日，公司收到西安中院（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1)确认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等14户债权人的债权人民币312,162,698.74元，美元25,899,781.59元。其中担保债权人民币27,961,563.95元、美元18,558,037.04元；普通债权人民币284,201,134.79元、美元7,341,744.55元。(2)对上海舜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东投资”）申报的债权数额人民币194,600,000元予以确认，舜东投资在债权人会议上行使临时表决权。

2012年4月6日，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债权人会议对《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优先债权组、职工债权组予以通过，普通债权组经表决未通过。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

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于2012年4月9日依法向西安中院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2012年4月23日西安中院（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批准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二、终止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2012年8月2日，经西安中院司法鉴定中心摇号产生了三家拍卖机构（陕西西部拍卖有限公司、陕西汇金拍卖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开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西安中院《民事裁定书》（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46号和第00007-47号，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已基本完成，但关于资产处置及债务清偿等工作还未完成。西安中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相关规定，裁定延长执行期限和执行监督期限至2013年4月22日。

2012年11月，公司资产的查封、冻结得到全部解除。

2013年4月20日，公司收到西安中院《民事裁定书》（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60号和第00007-61号，公司在重整计划载明的执行期间，已基本完成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执行，但关于资产处置及债务清偿等工作还未完成。西安中院裁定延长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和执行监督期限至2013年10月22日。

2013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西安中院《民事裁定书》（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85号和第00007-86号，公司在重整计划载明的执行期间，已基本完成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执行，但关于资产处置及债务清偿等工作还未完成。西安中院裁定延长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和执行监督期限至2014年4月22日。

2014年4月14日，公司收到西安中院《民事裁定书》（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103号和第00007-104号，公司在重整计划载明的执行期间，已基本完成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执行，但关于资产处置及债务清偿等工作还未完成。西安中院裁定延长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和执行监督期限至2014年10月22日。

2014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西安中院《民事裁定书》（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117号和第00007-118号，公司在重整计划载明的执行期间，已基本完成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执行，但关于资产处置及债务清偿等工作还未完成。西安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和执行监督期限至2015年4月22日。

2015年4月20日，公司收到西安中院《民事裁定书》（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123号和第00007-124号，公司在重整计划载明的执行期间，已基本完成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执行，

但关于资产处置及债务清偿等工作还未完成。西安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和执行监督期限至2015年10月22日。

2015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西安中院《民事裁定书》（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129号和第00007-130号，公司在重整计划载明的执行期间，已基本完成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执行，但关于资产处置及债务清偿等工作还未完成。西安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和执行监督期限至2016年4月22日。

2012年7月31日，公司按照《重整计划》要求以公司原总股本128,728,066股为基础，用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2.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共计转增32,182,016股股份，该部分股份登记至全体股东名下。2012年8月1日，全体股东名下新增的股份过户至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2012年8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751号《验资报告》，公司股本由12,872.8066万元人民币现变更为16,091.0082万元人民币。2012年9月14日，公司完成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2012年9月29日，根据《重整计划》，战略投资者莱茵达控股集团、张金成将其持有的莱茵达公司45%股权于过户至公司名下。2012年10月9日，按照《重整计划》，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中的25,745,613股股份（其中：限售流通股7,764,195股，无限售流通股17,981,418股）过户至张金成名下，张金成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00%，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此外，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名下的剩余6,436,403股股份将偿付给债权人以提高对债权人的清偿比例。

公司重整拍卖的主要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应收债权、长期投资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破产重整项目的资产已进行了十一次公开拍卖。

第一、三、四次拍卖均因无人报名而流拍，第九次公开拍卖，因无人举牌而流拍。

破产重整项目的资产拍卖成交情况如下：

2012年12月23日第二次公开拍卖中竞买人陈剑以18,03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持有的公司3,494,743股股票（其中：限售流通股1,053,922股，无限售流通股2,440,821股）。2013年4月20日第五次公开拍卖中竞买人张新龙以4,30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公司破产重整项目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竞买人左林佳以21,100,000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首层甲部（1F2-1F10），建筑面积813.1 m²；竞买人姚庆

以 450,000 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地下二层 25 号、26 号、28 号停车位；竞买人彭琪以 1,250,000 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地下二层 18 至 24 号以及 27 号、29 号停车位。2013 年 6 月 4 日第六次公开拍卖中竞买人邹卫国以 6,500,000 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地下一层甲部（建筑面积 1449.88 m²）；竞买人虞忠国以 60,000 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竞买人樊建华以 240,000 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地下二层 33 号、34 号停车位；竞买人邹卫国以 120,000 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地下二层 36 号停车位。2013 年 9 月 10 日第七次公开拍卖中竞买人樊建华以 960,000 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地下二层 30 号、31 号、32 号、43 号、44 号、45 号、46 号、47 号停车位；竞买人万正强、樊建华以 120,000 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地下二层 35 号停车位；竞买人章克俭以 1,170,000 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丰华股份”16.65 万股限售流通股【证券代码 600615】）。2013 年 10 月 10 日第八次公开拍卖中竞买人上海任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 9,370,000 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7 层局部（建筑面积 549.47 m²）。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十次公开拍卖中竞买人王蕾、王蓓以 1,450,000 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南汇航头镇航兴北路 95 弄 7 幢 13 号 102 室，14 号 101 室、102 室共三套房产（建筑面积 256.29 m²）；竞买人陈洪星、颜侠倩以 16,850,000 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26 层商用房（建筑面积 1025.16 m²）；竞买人袁进、任培春以 14,710,000 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13 层商用房（建筑面积 964.42 m²）。2014 年 4 月 2 日第十一次公开拍卖中竞买人上海博仁实业有限公司以 18,800,000 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27 层商用房（建筑面积 1025.16 m²）；竞买人上海博仁实业有限公司以 15,900,000 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22 层部分（建筑面积 926.51 m²）。由于竞买人上海博仁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公开竞得公司所属上海市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22 层部分及 27 层商用房后逾期未全额缴纳拍卖价款，2015 年 4 月 22 日在西安中院对前述资产重新公开拍卖，竞买人颜侠倩、陈洪星、李泰然以 16,100,000 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27 层商用房（建筑面积 1025.16 m²）。2015 年 7 月 9 日在西安中院对公司破产重整项目资产公开拍卖中竞买人袁进、丁立新以 33,300,000 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6层商用房（建筑面积 2389.87 m²）；竞买人上海渤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 12,910,000 元的成交价格公开竞得上海市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22 层部分房产（建筑面积 926.51 m²）。

2、中国远大集团有限公司于2008年2月26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公司清偿货款及代理费、逾期利息、汇率损失总计人民币211,793,387.87元，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已终审裁决，裁决款大部分已支付，剩余款项经西安中院（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其债权为人民币45,547,064.72元。

3、上海银行静安支行诉讼公司归还2500万元借款，诉讼已调解，目前裁决款部分已支付，剩余款项经西安中院（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其债权为人民币26,526,578.06元。

4、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起诉安曼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宏普国际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仲裁已裁决归还代偿款本金及代偿款利息、仲裁费等，未执行付款。后经西安中院（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其债权为人民币1,434,985.95元、美元18,558,037.04元。

5、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诉讼公司向其支付欠款本金、利息、汇兑损益等，已调解，调解款已大部分支付，剩余款项经西安中院（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其债权为人民币17,557,139.24元、美元7,341,744.55元。

6、上海舜东投资有限公司诉讼公司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已裁决，因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按照《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舜东公司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经西安中院（2011）西民四破字第00007-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舜东公司债权为人民币19,460万元，并给予舜东公司前述金额的临时表决权。

7、本公司的子公司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莱茵达公司”）作为原告诉海宁金润集团有限公司案：莱茵达公司与海宁金润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宁金润”）于2011年5月23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该《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海宁金润自2011年6月20日起每三个月等额向莱茵达公司支付一次租金，同时莱茵达公司与浙江浩远化纤有限公司、浙江金日纺织有限公司、高水甫和高湘凤（简称“担保人”）签订了相关担保合同。2011年12月20日，海宁金润出现可能破产的情形且无能力支付第二期及以后租金等应付款项，莱茵达公司即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作出了（2012）浦民六（商）初字第666号财产保全的裁定，查封了租赁物并冻结了海宁金润及担保人的相关账户。莱茵达公司与海宁金润及担保人于2012年2月8日签订了《海宁金润案调解方案及协议》。同日担保人之一浙

江浩远化纤有限公司即提供了 300 万元人民币作为全面履行《海宁金润案调解方案及协议》的保证金。追加担保人浩远化纤的法定代表人吴智浩及其妻子王益平对上述调解方案的全面履行向莱茵达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海宁金润案调解方案及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了确认，并出具了（2012）浦民六（商）初字第 666 号《民事调解书》。莱茵达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即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强制执行过程中，海宁金润和担保人之一浙江金日纺织有限公司被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分别依据（2012）嘉海商破字第 3-2 号《民事裁定书》和（2012）嘉海商破字第 2-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破产。莱茵达公司已经参加了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和破产管理人组织的全部债权人会议，向破产管理人申报的应收租金债权和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也均已经得到了破产管理人的确认。目前，承租人海宁金润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浙江金日纺织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通知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召开债权人会议，讨论、表决重整方案。截止 9 月底已收到海宁人民法院重组款 300 万，余款继续执行中。

8、莱茵达公司作为原告诉福安市路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案：莱茵达公司与福安市路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简称“路达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并与福建省永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永通公司”）、福安市良兴机电有限公司（简称“良兴机电”）签订了相关担保合同。2011 年 4 月 29 日莱茵达公司与路达公司、永通公司、良兴机电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法院主持，各方达成（2011）沪一中民六（商）初字第 15-2 号民事调解书。第三人陈长清、吴春良、吴赛霞及畅和公司自愿加入担保关系，为路达公司在调解书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各方约定：如各被告未能按时偿付任何一期款项的，莱茵达公司有权就全部剩余款项立即申请一并执行，并按 412,500 元收取名义货价。案件调解后各被告能按时支付相应款项。但自 2011 年 12 月起有所拖延，延误 10 天左右方才支付。2012 年 2 月初，莱茵达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民事调解书申请强制执行，各被告分两次支付了 1,218,000 元。2012 年 3 月莱茵达公司与良兴机电、吴春良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从 2012 年 1 月 2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6 日止，每月向莱茵达公司支付 608,768.96 元租金。同时签署了《担保协议》，追加福建省大众金属有限公司为上述《执行和解协议》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方仅支付了《执行和解协议》中的 2012 年 1-3 月共 3 期租金，因良兴机电、吴春良以及福建省大众金属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执行和解协议》，2013 年 5 月，莱茵达公司通过财产保全措施查封担保人之一的良兴机电农业银行基本户以及中信银行贷款户，并以此逼迫良兴机电尽快履行担保义务。2013 年 6 月起，担保人之一的良兴机电与莱茵达公司持续协商担保责任承担的方案。经过多次的谈判，确定由吴春良实际控制的福建市弘商机电贸易公司以及福建省南凯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追加提供担保，并于 2013 年 9 月签订了相关的《担保协议》，在此前提下莱茵达公司解封良兴机电的银行账户。通过延长还款周期的方式由良兴机电承担担保义务，但担保方仅支付了《担保协

议》中约定的部分款项，公司于2014年11月，对福建省弘商机电贸易有限公司以及福建省南凯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担保企业进行立案起诉，并对弘商贸易持有的福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福安市南山典当行的股权及南凯电子名下持有的1789,54平方的房产进行了财产保全。2015年7月5日，浦东法院对该案进行开庭审理，判决弘商贸易等被告对良兴机电及吴春良向我司所负担的12,783,917.12元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目前本案判决书正在公告，公告生效后可进入执行程序。

9、莱茵达公司作为原告诉浙江康辉铜业有限公司案：莱茵达公司与浙江康辉铜业有限公司（简称“康辉铜业”）于2011年12月06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该《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康辉铜业应当自2011年12月06日起每月等额向莱茵达公司支付一次租金。并且，为了保证康辉铜业能及时支付各期租金，莱茵达公司与康辉铜业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同时，与浙江科兴铜业有限公司、浙江金晨建设有限公司和陈德康（简称“担保人”）签订了相关担保合同。2012年3月15日，由于康辉铜业无能力支付第三期及以后的租金，莱茵达公司即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作出了财产保全的裁定，查封了租赁物，并冻结了康辉铜业及担保人的相关账户。担保人浙江科兴铜业有限公司、浙江金晨建设有限公司同意与莱茵达公司进行调解，并于2012年5月16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进行了调解并达成了调解协议，案外第三人劳小农和梁金根同意作为新的担保人一并签订了调解协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莱茵达公司与康辉铜业、担保人、劳小农、梁金根达成的调解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了确认，并出具了（2012）浦民六（商）初字第3049号《民事调解书》。莱茵达公司已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强制执行已由浦东法院转由债务人当地的上虞法院履行，2013年7月，上虞法院出具拘留决定书强制将劳小农带到法院，与其签订剩余180万的《执行和解协议》：a、劳小农2013年7月10日支付10万元（已支付）；b、2013年9月15日支付40万；c、2013年10月15日支付60万；d、2013年12月15日支付70万；e、同时，劳小农妻子郑志瑛名下的奔驰SL300为上述劳小农的债务做担保，如任何一期未偿还则将该车辆变卖或拍卖用于偿还上述债务，且该车辆现已放置在上虞法院指定的场所；上虞法院与梁金根剩余145万元的执行款达成《和解协议》。莱茵达公司已分别于2013年8月1日收到浙江金晨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的45万元及2014年1月15日收到浙江金晨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的100万元。自2013年9月起，浙江科兴铜业有限公司、浙江金晨建设有限公司通过变卖设备方式可得款80万元，浙江科兴铜业有限公司、浙江金晨建设有限公司同意该笔款项优先偿还莱茵达公司的债务。因劳小农及梁金根未及时履行上述《执行和解协议》以及《和解协议》，莱茵达公司持续协调督促上虞法院拍卖浙江科兴铜业有限公司、浙江金晨建设有限公司、梁金根、劳小农的资产。截止9月份执行到位100万，余款继续执行中。

10、莱茵达公司与浙江中力节能玻璃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玻璃”）于2011年10月27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该《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中力玻璃应当自2011年10月27日起，按

月等额向莱茵达公司支付一次租金。并且，为了保证中力玻璃能及时支付各期租金，莱茵达公司于2011年10月27日与中力玻璃签订了《保证金合同》，同日与浙江中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宁野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杭州龙发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台艺天然石料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担保合同，并且同日汤传兴出具了保证书。2012年9月开始中力玻璃未支付租金等应付款项。莱茵达公司正式起诉中力玻璃、浙江中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宁野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杭州龙发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台艺天然石料有限公司及汤传兴。莱茵达公司于2013年8月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正式立案，并于2013年9月初对中力玻璃以及除浙江宁野农业装备公司以外的其他担保企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担保人浙江宁野农业装备公司与莱茵达公司约定，追加浙江宁野农业装备公司法定代表人郑国根夫妇为连带责任担保人，作为对浙江宁野农业装备公司不予采取诉讼保全措施的条件。2013年9月12日，郑国根夫妇向莱茵达公司出具《保证书》。中力玻璃于2013年5月起，因经营不善开始重组，并于2013年12月向杭州萧山法院申请破产，现重组基本完成，后续付款事宜进行中。

11、莱茵达公司与浙江游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龙建设”）于2012年6月6日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该《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游龙建设应当自2012年6月6日起，按季度向莱茵达公司支付一次租金。并且，为了保证游龙建设能及时支付各期租金，莱茵达公司于2012年6月6日与游龙建设签订了《保证金合同》，同日与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担保合同，并且同日由单喜春、蔡文月、单杭平及李文芳出具了保证书。由于从2013年3月开始游龙建设未能按期支付租金等应付款项，莱茵达公司于2013年6月13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正式起诉浙江游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单喜春、蔡文月、单杭平及李文芳，并于2013年6月对游龙建设及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财产保全措施；2014年3月21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二审审理此案，于2014年11月18日做出（2014）沪一中民六（商）终字第2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生效，莱茵达公司向浦东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莱茵达公司正在积极协助法院搜集游龙建设及金厦建设集团等担保人的财产线索，申请执行过程中。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西安普明物流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市场经济环境持续低迷，导致整个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没有实质性改观，根据目前经济发展趋势和公司业务经营实际情况，预计公司2015年度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

公司名称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婷婷
日期	2015年10月29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626,428.62	120,167,317.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580,593.91	3,474,185.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4,207,022.53	123,641,502.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88,617,203.35	369,419,203.01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7,744.98	391,372.8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3.14	2,933.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148.98	448,437.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3,322.51	165,557.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276,952.96	370,427,504.09
资产总计	413,483,975.49	494,069,006.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76,457.72	326,654.3
应交税费	7,476.29	4,696,666.3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692,630.39	7,363,405.8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00,000.00	116,840,333.5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976,564.40	129,227,060.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525,231.85	4,653,332.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84,574,092.50	118,674,092.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099,324.35	123,327,424.90
负债合计	173,075,888.75	252,554,484.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910,082.00	160,910,0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2,282,387.03	212,282,387.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31,444.90	8,231,444.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4,357,004.40	-273,225,43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066,909.53	108,198,482.98
少数股东权益	133,341,177.21	133,316,038.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408,086.74	241,514,521.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3,483,975.49	494,069,006.41

法定代表人：马婷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惠钢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9,289.94	339,114.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32,514.31	1,574,029.31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31,804.25	1,913,144.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0,706,135.90	110,706,135.9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706,135.90	110,706,135.90
资产总计	113,437,940.15	112,619,280.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444,069.21	94,265.79
应交税费	31,753.53	44,549.5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86,398.81	2,652,604.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62,221.55	2,791,419.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762,221.55	2,791,419.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910,082.00	160,910,0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2,282,387.03	212,282,387.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31444.90	8,231,444.90
未分配利润	-272,748,195.33	-271,596,053.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675,718.60	109,827,860.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437,940.15	112,619,280.08

法定代表人：马婷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惠钢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鹏

合并利润表

2015年1—9月

编制单位：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 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2,682,329.31	6,348,619.85	13,162,658.42	22,018,957.75
其中：营业收入	2682329.31	6,348,619.85	13,162,658.42	22,018,957.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27,811.98	5,705,405.82	14,257,973.44	18,953,572.02
其中：营业成本	1,352,090.97		3,409,912.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874.15	120,519.80	288,278.15	308,354.3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746,819.21	2,343,885.60	10,561,539.66	7,954,618.04
财务费用	27.65	3,241,000.42	-1,757.16	10,791,128.83
资产减值损失				-100,529.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45,482.67	643,214.03	-1,095,315.02	3,065,385.73
加：营业外收入			5,413.58	185,615.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97.67		1,297.67	43,479.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6,780.34	643,214.03	-1,091,199.11	3,207,521.53
减：所得税费用		278,942.76	15,235.60	1,098,117.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6,780.34	364,271.27	-1,106,434.71	2,109,40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3,199.75	-113,643.97	-1,131,573.46	297,510.57
少数股东损益	-1,013,580.59	477,915.24	25,138.75	1,811,893.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5,355.90	364,271.27	-1,106,434.71	2,109,40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7,946.96	-113,643.97	-1,131,573.46	297,510.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7,408.94	477,915.24	25,138.75	1,811,893.6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01	-0.007	0.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	-0.001	-0.007	0.002

法定代表人：马婷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惠钢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鹏

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1—9月

编制单位：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02,581.22	505,433.08	1,149,951.51	1,285,929.79
财务费用	27.65	-767.54	892.34	-452.74
资产减值损失				-100,529.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2,608.87	-504,665.54	-1,150,843.85	-1,184,947.85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97.67		1,297.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3,906.54	-504,665.54	-1,152,141.52	-1,184,947.8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3,906.54	-504,665.54	-1,152,141.52	-1,184,947.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3,906.54	-504,665.54	-1,152,141.52	-1,031,478.1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8	-0.003	-0.0072	-0.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8	-0.003	-0.0072	-0.006

法定代表人：马婷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惠钢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1—9月

编制单位：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00,310.35	25,762,180.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898.58	671,31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64,208.93	26,433,492.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5,606.98	9,632,630.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89,560.18	4,257,603.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30,355.78	5,817,677.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63,139.93	82,229,80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38,662.87	101,937,72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74,453.94	-75,504,229.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401,999.66	230,685,079.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509.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401,999.66	230,747,588.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600,000.00	9,881,132.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600,000.00	9,881,13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01,999.66	220,866,455.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9,773.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600,000.00	4,489,773.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968,434.11	182,697,709.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968,434.11	182,697,709.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68,434.11	-178,207,935.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40,888.39	-32,845,709.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167,317.01	65,390,214.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626,428.62	32,544,505.84

法定代表人：马婷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惠钢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1—9月

编制单位：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485.00	485,69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485.00	485,696.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257.15	1,155,897.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96.03	387,447.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256.75	2,234,80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309.93	3,778,15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75.07	-3,292,454.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9,773.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9,773.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9,773.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175.07	1,197,319.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114.87	201,948.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9,289.94	1,399,268.09

法定代表人：马婷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惠钢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鹏